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健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勝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2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健吉緩刑參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給付賠償予陳文凱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刑，除所諭知之主刑、從刑(褫奪公權)，尚包含緩刑(包括緩刑之附加負擔部分)。而緩刑乃調和有罪必罰與刑期無刑之手段，必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輕度刑罰宣告，並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條件之一始得諭知。其與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，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之刑罰裁量，或就被告本身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權衡參佐被告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政策等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予以酌定之應執行刑，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，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律亦為相異，已難謂與量定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不得予以分離審判。故如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亦不會與未聲明上訴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，非

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是僅就下級審緩刑或附加負擔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；反之，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因該部分倘經上級審撤銷改判逾有期徒刑2年，則有與未聲明上訴之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，故就該部分上訴之效力自及於緩刑及附加負擔部分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510號判決參照)。換言之，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二者非不能分離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1336號判決參照)。查原審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劉健吉(下稱被告)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(下稱洗錢法)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」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「(審判長問：本件被告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本件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，希望鈞院給予緩刑，認定事實、罪名及宣告刑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」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查於本案宣告刑前提下，宣告緩刑與否與宣告刑部分應不會矛盾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聲明上訴請求為緩刑宣告與原審判處宣告刑間，並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，上訴聲明效力應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部分，是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未宣告緩刑部分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，認應為後述附條件緩刑宣告，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，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於證據欄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84頁)」。

三、附條件緩刑之宣告：

(一)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

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，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、犯罪狀況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，予以審酌裁量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194號判決參照)。再法院為緩刑宣告時，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犯罪後態度，予以綜合評價，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，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(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4525號判決參照)。另緩刑所附之負擔，既係為促該行為人改過遷善，以收緩刑制度之功效，則法院就所附加負擔之種類及期限，自應綜合審酌行為人與其犯行之所有情況定之，而非如刑罰裁量，係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，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，而決定其宣告刑。易言之，非僅著重在行為人犯行之不法內涵暨其參與程度，尚須審酌行為人自身之狀況，例如學歷、經歷、對自身犯行之看法、所處之生活狀況與環境等，亦即藉由前述各種因素對犯罪行為人為整體評價，以決定何種負擔處遇，最有利於輔導及監督該行為人，而達緩刑之功效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1801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(被告雖前於民國87年間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緩刑4年確定，惟於緩刑期滿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，原宣告刑失其效力〈刑法第76條前段規定參照〉)，合於緩刑宣告之消極要件。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(見本院卷第84頁)，被害人陳文凱同意被告所提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一次給付2萬元之賠償方案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85、91頁)，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、6款規定，復查被告並無同要點第7點所規定不宣告緩刑為宜之情，另衡酌被告之素行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手段

等情，以及檢察官表示「如被告願意賠償，同意給予緩刑宣告」(見本院卷第86頁)，信其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促其自我約制於相當期間內應無再觸犯刑罰法令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

(三)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前述賠償方案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給付2萬元予被害人。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請求緩刑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73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偵查起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

附表：

劉健吉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匯款新臺幣貳萬元入

陳文凱帳戶(匯款帳戶：玉山銀行新豐分行、戶名陳文凱、帳號0000-000-000000號)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